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90003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2月2日中消全（一）字第016號函影本及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器具數量表

主旨：有關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是否需校正及檢驗乙案，請就實務執行情形，於99年2月26日前惠示卓見，俾憑研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2月2日中消全（一）字第016號函辦理。
- 二、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種類繁多（詳如附件，數量表），現行消防相關法令尚無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需校正及檢驗之規定，僅由設備及器具之所有人或機構自行視需求辦理，致消防專技人員及檢修專業機構檢查時，迭遭委託業主質疑檢測儀器之準確性，爰有關上開設備及器具是否需定期委託第三公正機關或原廠辦理校正或檢驗？是否納入檢修相關法令中明定？請就實務執行經驗及需求惠示卓見，俾憑研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火災預防組

署長 葉吉堂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華路二段四五九之一號三樓

承辦人：馬德熙

電話：(〇二) 二三〇一七四二三

傳真：(〇二) 二三〇七六〇三一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中消全(一)字第0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

附件：

主旨：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中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是否需校正及定檢疑義，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99.1.25屏縣消玲字第0002號函辦理。
- 二、經查該會會員因承接台電核能發電廠及中油公司之消防安全設備定檢，業主質疑消防安全檢測儀器之校正週期是否過期及儀器之測試準確性。
- 三、懇請貴署惠釋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中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是否需校正及定檢疑義，以期落實國內消防安全制度並提升公共安全。

理事長

張子森

99. 2. - 8



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字 09900 03017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表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內視鏡	三組	噪音計	三個	糖度計	兩個
滅火器固定台	兩個	空氣注入試驗器	兩組	直流 500 伏特 絕緣電阻計	兩個
滅火器蓋子扳手	三個	減光罩	一個	交流 1,000 伏特絕緣電阻 計	兩個
加熱試驗器	三組	直流 250 伏特絕緣電阻 計	兩個	電流計	三個
加煙試驗器	三組	三用電表	三個	扭力扳手	三個
煙感度試驗器	兩組	電壓計	三個	風速計	三組
加瓦斯試驗器	兩組	水壓表 (比托計)	四組	光電管照度計	兩組
流體壓力計	兩組	泡沫試料採集器	兩組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兩組	比重計	三個		